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5〕66号

关于广州科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科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科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光谱东路3号改扩建。请你司按照《报告书》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该项目主要收集广州市黄埔区范围内产生的废酸进行综合处理和利用，依托现有的生产厂房、生产设备和废气、废水等配套处理设施，对HW17表面处理废物的处理工艺进行技术改造，

新增 1 台 2t/h 和 1 台 4t/h 的燃气锅炉，增设氟硅酸盐生产线、硫酸铵生产线、磷酸盐生产线、醋酸镍生产线、硫酸镍生产线、锡酸盐生产线，年增加 HW34 废酸处理规模 3 万吨，年增加副产品 40082.28 吨。同时减少 HW22 铜泥处理规模 1.5 万吨、取消 HW49 废线路板处理规模 5000 吨。改扩建后全厂主要处置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 HW07、HW09、HW16、HW17、HW22、HW23、HW33、HW34、HW35、HW48、HW49 的危险废物共 161500 吨（其中含氰废液 1000 吨、含锡废液废渣及污泥 5000 吨、化学镀镍废液废渣及污泥 10000 吨、化学镀铜废液 10000 吨、化学镀锌废液废渣及污泥 2000 吨、酸性含金废液 500 吨、含钯含锡废液 1000 吨、表面处理污泥 1000 吨、高锰酸钾废液 1000 吨、退膜废液/剥离废液及废碱液 23000 吨、含铜污泥 5000 吨、含铜废蚀刻液 50000 吨、废显/定影液及废菲林渣 4000 吨、废酸液 37000 吨、油/水及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8000 吨、含锌污泥 2000 吨、铜锌灰渣 1000 吨），年产副产品 95217.061 吨。同时对现有废水处理站进行提标改造，增加两级反硝化除氮工艺。项目年工作 330 天，每天 24 小时。

二、本项目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并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改扩建后车间一产生的的废水（除地池水）由一期工程废水处理系统（沉淀+压滤+树脂吸附+均质调节+脱氨膜除氨氮+芬顿氧化+污泥压滤+MVR 蒸发浓缩）处理；车间二、车间三高盐母液经“离子交换+MVR”预处理，车间二、车间三低盐废水、废气吸收装置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循环冷却废水、锅炉废水经“离子交换+金属捕集+沉降+过滤”预处理，汇合后经二期工程废水处理系统（调节+反硝化+生化+Fenton 氧化+生化+硝化+两级反硝化+沉降+臭氧催化氧化+好氧生化+气浮）处理；一期工程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 MVR 冷凝液和车间一地池水汇入二期工程废水处理系统的“硝化+两级反硝化+沉降+臭氧催化氧化+好氧生化+气浮”段处理；一期工程废水处理系统与二期工程废水处理系统的出水合并排放。总镍、总砷、总铬、六价铬、总镉、总银、总铅、总汞属于第一类污染物，应确保混合前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即“车间口达标”）。上述外排废水中 pH、COD_{Cr}、BOD₅、氨氮、总氮、SS、总氰化物、石油类等应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经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改扩建后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1)应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确保与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监控中心联网对接,实时监控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二) 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技改后亚锡盐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汇同硫酸镍生产线、锡酸钠生产线、羟基锡酸锌/锡酸锌生产线、亚锡盐生产线、醋酸镍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依托现有“文丘里洗涤器+碱性喷淋塔”装置处理,其中硫酸雾、氯化氢应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VOCs、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后依托现有排气筒(FQ-06)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2.酸性化抛废液再生生产线和氟硅酸盐生产线产生的氟化氢集中收集依托现有“文丘里洗涤器+碱性喷淋塔”装置处理,应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后依托现有排气筒(FQ-07)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3.锅炉低氮燃烧产生的废气（烟尘、SO₂、NO_x）应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依托现有排气筒（FQ-09）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4.硫酸氨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硫酸雾、氨气、恶臭污染物）集中收集依托现有“碱性喷淋塔+酸性喷淋塔”装置处理，其中硫酸雾应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氨气应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较严值，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依托现有排气筒（FQ-11）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5.氯化氢储罐、氨水储罐的大小呼吸产生的废气（氯化氢、恶臭污染物）集中收集依托两级水喷淋装置处理，氯化氢应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氨气应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较严值，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依托现有排气筒（FQ-12）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6.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7.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VOCs $\leq$ 1.929（其中有组织 $\leq$ 1.688），氮氧化物 $\leq$ 2.176，“以新带老”削减 VOCs 为 1.55t/a；改扩建后全厂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VOCs $\leq$ 1.992（其中有组织 $\leq$ 1.688），氮氧化物 $\leq$ 4.548。

8.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应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氨应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三) 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北侧、东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等各环节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分类处置要求,危险废物的交接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记录和管理。运输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等规定,合理安排运输路线,防止事故对途经区域造成污染影响,确保转运安全。

2.废乙醇、废渣、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废弃离子交换树脂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进行设置。

3.废包装袋、废包装箱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4.办公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

1.污染治理设施应与生产设备联动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等非正常情况无法及时排除时立即停止生产，避免非正常或事故性排放。

2.厂区应设置容积不低于 495m³的环境应急事故池，配套围堰、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和控制阀门，以收集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一旦发生事故性泄漏和火灾，应确保泄漏的危废废物和消防过程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杜绝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或自然水体。

3.车间、储存区、废水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应按要求设置防渗防泄措施，避免事故性泄漏的污染物进入环境。

4.应做好厂区环境管理，配齐配全相应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设施和物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明确环境应急事件处理第一责任人，定期开展环境安全教育。在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除本公司积极做好抢险工作以外，应立即向有关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向周边敏感点发出应急通知，借助周边企业、社区的应急设施、设备等应急资源及力量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处置，争取将环境污染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应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应按有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

监管部门备案，持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防治措施，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故处理应急演练。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立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

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4 月 16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东南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6 日印发
